

中指办函〔2017〕1号

“依法治国与依法治志”论坛约稿函

_____:

为贯彻落实《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有关要求，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大背景下，深入推进依法治志，加快地方志事业法治化建设步伐，中国地方志领导小组办公室拟于2017年5月举办“依法治国与依法治志”论坛，主题是“依法治国与依法治志——纪念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颁布实施11周年”。会议主要内容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志，推动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修订及地方志立法。欢迎您踊跃投稿。

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主办单位

中国地方志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会议时间

2017年5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会议地点

国家方志馆一层学术报告厅

四、参会原则

以文与会。请于2017年3月31日前提交相关论文。届时，主办方将组织专家进行评选，通过评选者，发出参会邀请函。

会后，拟将参会论文结集出版；优秀论文将在《中国地方志》杂志刊发。

五、论坛主要议题

依法治国与依法治志关系研究

依法治志价值研究

依法治志目标研究

依法治志实现路径研究

地方志工作法治化研究

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修订研究

地方志立法研究

六、征文要求

1. 应紧扣会议主题及主要议题，力求体现出时代性和创新性，可自拟题目。

2. 论文每处引文均须注明出处。注释为宋体、小五号字，采用脚注形式，每页单独排序，序号用①②③……标识，依次注明著者、论著、页码、出版社、出版年份或著者名、论文、期刊、期数。

3. 论文格式要求：（1）版面格式：A4规格、Word2003文档，页边距上下2.54cm，左右3.17cm，页眉页脚1.7cm；（2）标题格式：标题为黑体、小二号字，一级标题为宋体、四号字、加粗，二级标题为宋体、小四号字、加粗；（3）正文及摘要格式：统一用宋体、小四号字，行间距统一设为22磅；（4）文后附作者基本信息，包括工作单位、职称、职务、联系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信箱等。

4. 论文字数：5000—10000字。

5. 评审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注重论文的实用性、科学性、创新性、前瞻性等。

6. 公告时间：2017年4月20日前发布入选通知暨邀请函。

七、会议费用

与会专家学者的食宿、会务费用由会议承担，往返交通费自理。会议邀请的已退休专家学者的往返交通费由主办方承担。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丽亚 梅家龙

联系电话：(010) 65275972 (兼传真)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东里 9 号国家方志馆 3023 室

邮政编码：100021

电子邮箱：ghc-dfz@cass.org.cn

附件：

1. 《地方志工作条例》修订建议稿
2. 《地方志工作条例》建议修改情况及其论证理由
3. 《地方志工作条例》原文与建议修订条文对照表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 1 月 4 日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秘书处

2017 年 1 月 4 日印发

附件 1:

《地方志工作条例》修订建议稿

第一条 为了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规范和加强地方志管理，全面、客观、系统地编纂地方志，科学、合理地开发利用地方志，发挥地方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方志的组织编纂、管理、开发利用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地方志，包括地方综合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地方通史。

地方综合志书，是指全面系统地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的资料性文献。

地方综合年鉴，是指系统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情况的年度资料性文献。

地方通史，是指全面系统地记述本行政区域的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的研究性著述。

地方志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纂的地方志，设区的市（自治州）编纂的地方志，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编纂的地方志。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地方志工作的领导，将地方志工作纳入各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工作任务，做到机构到位、编制到位、设施到位。地方志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国家地方志工作机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全国地方志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方志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组织、管理、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
- (二) 拟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
- (三) 组织地方综合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地方通史编纂；
- (四) 收（征）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
- (五) 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
- (六) 培训地方志编纂人员，推动地方志理论研究和地情研究。

第六条 编纂地方志应当做到存真求实，确保质量，全面、客观地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和地方志编纂规划，并报国家地方志工作机构备案。

有条件的民族自治地方可以同时运用汉语言文字和当地通用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编纂地方志。

第八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综合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地方通史，分别由本级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按照规划组织编纂，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编纂。

第九条 编纂地方志应当吸收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参加，民族自治地方还应吸收少数民族人士参加。地方志编纂人员实行专兼职相结合，专职编纂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并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定。

第十条 地方综合志书每 20 年左右编修一次，地方综合年鉴每年编纂一次，地方通史每 30 年左右编修一次。每一轮地方综合志书、地方通史编修工作完成后，启动新一轮的编修工作。

行政区划有重大调整时，新设的行政区域人民政府应及时组织编纂地方志。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建立和完善地方志资料收（征）集、保存、管理制度，向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征集有关地方志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支持。地方志工作机构可以对有关资料进行查阅、摘抄、复制，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不符合档案开放条件的除外。

地方志资料所有人或者持有人提供有关资料，可以获得适当报酬。地方志资料所有人或者持有人不得故意提供虚假资料。

第十二条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地方人民政府地方志编纂规划，参与地方志编纂，接受本级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明确具体承担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和人员，保障经费和办公条件，按时完成编纂任务。

第十三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列入规划的地方综合志书、地方通史经审查验收，并经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确定的部门批准，方可以公开出版。

对地方综合志书、地方通史进行审查验收，应当组织有关保密、档案、历史、法律、经济、军事等方面的专家参加，重点审查地方综合志书、地方通史的内容是否符合宪法和保密、档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全面、客观地反映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

对地方综合志书、地方通史进行审查验收的主体、程序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四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综合年鉴，经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确定的部门批准，方可以公开出版。

第十五条 地方志（含电子文档）应当在出版后3个月内报送上级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备案。

在地方志编纂过程中收集到的文字资料、图表、照片、音像资料、实物等以及形成的地方志文稿，由本级人民政府地方志工

作机构指定专职人员集中统一管理，妥善保存，不得损毁；地方志出版后，应当依法移交本级国家档案馆或者方志馆保存、管理，个人不得据为己有或者出租、出让、转借。

第十六条 A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综合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地方通史为职务作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其著作权由组织编纂的地方志工作机构享有；参与编纂的人员享有署名权，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报酬。

第十六条 B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综合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地方通史为职务作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其著作权由组织编纂的地方志工作机构享有；参与编纂的人员享有署名权，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励。

第十七条 地方志工作应当为地方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服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积极开拓社会用志途径，通过建设方志馆、地方志数据库、地情网站与开展旧志整理、地方文献研究等方式，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和有条件的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方志馆，用于地方志与其他地情文献收藏、保护、阅览、交流及地情展示、研究等。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地方志工作信息化建设纳入本级人民政府信息化建设规划，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地方志数据库、地情网站。

方志馆、地方志数据库、地情网站应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查阅、摘抄地方志。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在地方志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个人以及地方志优秀成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编纂出版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综合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地方通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依法查处。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承担编纂任务或者不按照规定完成编纂任务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督促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纠正，并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审查验收、批准将地方志文稿交付出版，或者地方志存在违反宪法、法律、法规规定内容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责令采取相应措施予以纠正，并视情节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地方志工作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其所在单位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三条 编纂地方志涉及军事内容的，还应当遵守中央军委关于军事志编纂的有关规定。

国务院部门志书、年鉴的编纂，参照本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部门、行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乡镇（街道）、村（社区）以及其他组织编纂志书、年鉴，其编纂与管理参照本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地方志工作条例》建议修改情况及其理由

第一条 为了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全面、客观、系统地编纂地方志,科学、合理地开发利用地方志,发挥地方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制定本条例。

修改为:

第一条 为了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规范和加强地方志管理,全面、客观、系统地编纂地方志,科学、合理地开发利用地方志,发挥地方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制定本条例。

修改理由:

30 多年的地方志工作实践证明,地方志工作涉及面广、工程量大,是协调推动、管理规范都很难的工作。同时,随着地方志事业发展的多元化,以及地方志工作的延伸和拓展,更加突显加强地方志规范和管理的必要性。只有规范和加强地方志工作的管理,才能保障工作的顺利开展和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方志的组织编纂、管理、开发利用工作,适用本条例。

意见: 不作改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地方志,包括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地方志书,是指全面系统地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的资料性文献。

地方综合年鉴,是指系统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情况的年度资料性文献。

地方志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纂的地方志，设区的市（自治州）编纂的地方志，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编纂的地方志。

修改为：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地方志，包括地方综合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地方通史。

地方综合志书，是指全面系统地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的资料性文献。

地方综合年鉴，是指系统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情况的年度资料性文献。

地方通史，是指全面系统地记述本行政区域的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的研究性著述。

地方志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纂的地方志，设区的市（自治州）编纂的地方志，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编纂的地方志。

修改理由：

第一，地方史编纂很有必要，有的地方已经编修或者正在编修。为了便于规范和管理，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国办发〔2015〕64号）要求“具备条件的，可将地方史编写纳入地方志工作范畴，统一规范管理”，拓展了地方志工作机构的职责和业务范围，因此，有必要在原有的主体业务外，增加地方通史的编纂，做到史、志、鉴“三位一体”。

第二，将“地方志书”改为“地方综合志书”，是完善概念、表述严谨、前后呼应的需要。一则是与本条中“地方综合年鉴”呼应，两者的内涵一样，都是一地地情的综合记述，只是时间跨度上的区别；再则是本条例修改后增加了部门、行业等其他专志编纂的条款，为了区别综合志书与专志，故将此条款中的“地方志书”改为“地方综合志书”。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地方志工作的领导。地方志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修改为：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地方志工作的领导，将地方志工作纳入各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工作任务，做到机构到位、编制到位、设施到位。地方志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修改理由：

地方志工作虽然很重要，但是长期以来得不到重视，有些地方和部门的认识仍然不到位，认为编修地方志是一件可有可无的事情，任务布置难、条件落实难、工作推动难、资料征集难，地方志的质量得不到保证。30多年来，地方志机构长期处于不大健全、不大稳定状态，且体制不顺，阻碍了事业发展；地方志专职人员数量严重不足，与地方志事业发展不相适应；地方志事业经费投入不足，设施不到位，无法保障事业繁荣发展。为了充分保障地方志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国办发〔2015〕64号）指出，要坚持“一纳入、八到位”的工作机制（要将地方志工作纳入各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地方各级政府工作任务，做到认识、领导、机构、编制、经费、设施、规划、工作到位），地方志工作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要与其有效履行职能、顺利开展工作的要求相适应；按照德才兼备原则和专业要求，配齐配强地方志工作机构的领导班子。只有将地方志工作中的几个关键点保障到位了，地方志工作才能得以顺利开展，各项任务才能全面完成，事业才能持续发展。

第五条 国家地方志工作指导机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全国地方志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方志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
- （二）拟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
- （三）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
- （四）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方志理论研究；
- （五）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

修改为：

第五条 国家地方志工作机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全国地方志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方志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管理、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
- （二）拟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
- （三）组织地方综合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地方通史编纂；
- （四）收（征）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
- （五）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
- （六）培训地方志编纂人员，推动地方志理论研究和地情研究。

修改理由：

第一，将“国家地方志指导工作机构”改为“国家地方志工作机构”是形势发展和工作实际的需要。随着地方志工作的拓展和延伸，国家地方志工作机构的职责，不再仅仅是指导层面，更多是要加强对全国地方志事业的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也是同样考虑。

第二，职责（一）中增加“管理”的表述，也是为了突出对地方志的管理。具体见第一条的修改理由。

第三，职责（三）中增加“地方通史”的表述，以及将“地方志书”改为“地方综合志书”，具体见第三条的修改理由。

第四，职责（四）中将“搜集”改为“收（征）集”，一是扩大了内涵，增加了资料积累的途径；二是与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国办发〔2015〕64号）中“加大依法收（征）集地方志资料力度”的表述一致起来。原此款职责中的“推动方志理论研究”与新增职责（六）合并。

第五，增加职责（六）。增加“培训地方志编纂人员”，一是为了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地方志队伍的业务水平和各项素质的需要。地方志涉及各业百科，政治思想、理论水平要求高，但是地方志编纂人员来自各个方面，学历层次、专业素养、思想理论水平参差不齐，迫切需要培训。二是30多年的地方志事业发展实践证明，地方志的质量取决于编纂人员的水平和素质，各地强烈呼吁要加强培训。增加“地情研究”，一是通过多年的地方志编修，各地为地情研究积累了十分丰富的地情资料。二是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国办发〔2015〕64号）要求要“提高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加强对地方志资源的深加工，拓宽服务渠道，增强服务功能，创新服务手段，更好地贴近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贴近人民群众需要”。编修地方志，其中重要的功能包括资政和育人。通过开展地情研究，可以形成一系列资政、育人的成果，这也是地方志工作的内涵所在和应有之义。

第六条 编纂地方志应当做到存真求实，确保质量，全面、客观地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

意见：不作改动。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地方志编纂的总体工作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并报国家地方志工作指导机构备案。

修改为：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和地方志编纂规划，并报国家地方志工作机构备案。

有条件的民族自治地方可以同时运用汉语言文字和当地通用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编纂地方志。

修改理由：

第一，将“地方志编纂的总体工作规划”改为“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和地方志编纂规划”，目的在于使表述更加精确、具体，更切合地方志工作实际。“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主要是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国办发〔2015〕64号）以及各地出台的省级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的实际作出改动，“地方志编纂规划”更扣紧每轮地方志编纂均需先制定规划然后按规划实施的实际。

第二，将“国家地方志工作指导机构”改为“国家地方志工作机构”，具体见第五条的修改理由。

第三，新增“有条件的民族自治地方……”一款，是为了与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国办发〔2015〕64号）进行衔接。规划纲要提出“重视民族地区地方志编纂工作”“支持民族地区做好地方志编纂工作”的要求以及“拓宽用志领域”“方志文化进机关、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军营，推动城乡方志文化建设，培育地方历史记忆”的要求，同时执行国家“使用和发展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民族政策，民族自治地方应该双语出版地方志。

第八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分别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按照规划组织编纂，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编纂。

修改为：

第八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综合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地方通史，分别由本级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按照规划组织编纂，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编纂。

修改理由：

第一，将“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改为“地方综合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地方通史”，具体见第三条的修改理由。

第二，“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改为“地方志工作机构”，具体见第五条的修改理由。

第九条 编纂地方志应当吸收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参加。地方志编纂人员实行专兼职相结合，专职编纂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

修改为：

第九条 编纂地方志应当吸收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参加，民族自治地方还应吸收少数民族人士参加。地方志编纂人员实行专兼职相结合，专职编纂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并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定。

修改理由：

第一，增加“民族自治地方……”一句，是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国办发〔2015〕64号）对“重视民族地区地方志编纂工作”“支持民族地区做好地方志编纂工作”的要求，执行国家“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民族政策。同时，少数民族人士对本民族历史、文化、风俗、宗教等情况更为了解，吸收他们参加地方志编

纂工作对提升民族地区地方志质量，增强凝聚力、向心力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增加“按照国家规定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定”的内容，主要考虑包括：一是目前全国部分地方志工作机构（如吉林省超过1/3）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身份加之不能评定专业技术职称对地方志工作人员的士气大为挫伤，成为地方志事业的发展阻力，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对此呼吁强烈；二是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国办发〔2015〕64号）提出“建立国家级、省级地方志专家库”的要求，地方志工作人员应积极申报并参加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评定，进入专家库，成为地方志事业发展的人才资源；三是有基层立法工作实践可资借鉴，如《山西省地方志工作条例》（2011年5月27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明确规定：“地方志编纂人员实行专兼职相结合，编纂人员应当经过专业岗位培训，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学术，并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定”。

第十条 地方志书每20年左右编修一次。每一轮地方志书编修工作完成后，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在编纂地方综合年鉴、搜集资料以及向社会提供咨询服务的同时，启动新一轮地方志书的续修工作。

修改为：

第十条 地方综合志书每20年左右编修一次，地方综合年鉴每年编纂一次，地方通史每30年左右编修一次。每一轮地方综合志书、地方通史编修工作完成后，启动新一轮的编修工作。

行政区划有重大调整时，新设的行政区域人民政府应及时组织编纂地方志。

修改理由：

第一，“地方志书”改为“地方综合志书”，具体见第三条的修改理由。

第二，增加关于地方综合年鉴、地方通史编纂周期的内容，是与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国办发〔2015〕64号）进行衔接。规划纲要明确规定：“到2020年，做到地方综合年鉴由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编纂，一年一鉴，公开出版，实现省、市、县三级综合年鉴全覆盖。”同时，地方通史需要一定时间的历史沉淀，综合考虑以30年左右为一轮较为合适。比如，新中国成立前内容可为第一卷，新中国成立后到1978年可为第二卷，1978年到2008年可为第三卷，依次推进，可以逐步探索建立和形成地方通史编纂制度与规范。

第三，增加“行政区划有重大调整”的条款，是考虑到作为地情载体的地方志，所记载区域的地情内容必须随区划的变化而有所增减。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为新设的行政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可以向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征集有关地方志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支持。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可以对有关资料进行查阅、摘抄、复制，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不符合档案开放条件的除外。

地方志资料所有人或者持有人提供有关资料，可以获得适当报酬。地方志资料所有人或者持有人不得故意提供虚假资料。

修改为：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建立和完善地方志资料收（征）集、保存、管理制度，向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征集有关地方志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支持。地方志工作机构可以对有关资料

进行查阅、摘抄、复制，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不符合档案开放条件的除外。

地方志资料所有人或者持有人提供有关资料，可以获得适当报酬。地方志资料所有人或者持有人不得故意提供虚假资料。

修改理由：

第一，增补关于“地方志资料”的内容，是适应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国办发〔2015〕64号）有关要求的需要。原因包括：一是规划纲要明确规定要“建立和完善地方志资料收（征）集、保存、管理制度”。二是地方志资料收（征）集、保存、管理制度完善与否，是关系地方志事业能否可持续发展的瓶颈。只有建立和完善此项制度，拓展资料收（征）集范围和渠道，才能建立地方志事业发展的资料保障机制，才能保证地方志编纂任务的顺利完成和地方志质量的不断提高。三是只有建立和完善地方志资料收（征）集、保存、管理制度，才能进一步为地方志编纂制度改革奠定基础，从而探索逐步由各部门仓促参与的阶段性突击修志转变为地方志专业机构专业人员所从事的规范性日常修志制度。

第二，“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改为“地方志工作机构”，具体见第五条的修改理由。

第十二条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地方人民政府地方志编纂规划，参与地方志编纂，接受本级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明确具体承担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和人员，保障经费和办公条件，按时完成编纂任务。

新增条款，新增理由：

第一，地方志编纂工作是一项多部门广泛参与的众手成志工程，参与地方志编纂的各承编单位必须按照政府批准的工作规划，接受地方志工作机构的指导和督促，做到机构、人员、经费

“三落实”，按时完成编纂任务。这是全国各地在长期地方志工作实践中总结出来的经验和教训。

第二，有较为成熟的地方立法经验。《山西省地方志工作条例》（2011年5月27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2011年7月1日起施行）、《吉林省地方志工作条例》（2006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07年1月1日起施行）、《安徽省地方志工作条例》（2007年2月28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07年5月1日起施行）均有此条内容，在地方立法实践已实施多年，效果反响较好。

第三，增设这条任务条款，为这项内容法律责任条款的设立提供前提。任务条款和法律责任条款相互呼应，建立督促部门完成地方志任务保障机制。

第十二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列入规划的地方志书经审查验收，方可以公开出版。

对地方志书进行审查验收，应当组织有关保密、档案、历史、法律、经济、军事等方面的专家参加，重点审查地方志书的内容是否符合宪法和保密、档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全面、客观地反映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

对地方志书进行审查验收的主体、程序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修改为：

第十三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列入规划的地方综合志书、地方通史经审查验收，并经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确定的部门批准，方可以公开出版。

对地方综合志书、地方通史进行审查验收，应当组织有关保密、档案、历史、法律、经济、军事等方面的专家参加，重点审

查地方综合志书、地方通史的内容是否符合宪法和保密、档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全面、客观地反映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

对地方综合志书、地方通史进行审查验收的主体、程序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修改理由：

第一，条数序号改为“第十三条”，属增加法条后顺延。

第二，“地方志书”改为“地方综合志书、地方通史”，具体见第三条的修改理由。

第三，增加“并经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确定的部门批准”的表述，是适应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国办发〔2015〕64号）有关要求的需要。规划纲要规定，编修地方志采用的是“党委领导、政府主持、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组织实施、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工作体制”，明确地方志是各级地方人民政府主持编修的成果，增加的内容可以充分体现其编纂主体地位，并有利于使其充分履行编纂主体的职责，非常有必要。同时，《山西省地方志工作条例》（2011年5月27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2011年7月1日起施行）、《江苏省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2008年12月3日由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2009年1月1日起施行）均有相关内容，在地方立法实践已实施多年，效果反响较好。

第十三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综合年鉴，经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确定的部门批准，方可以公开出版。

修改为：

第十四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综合年鉴，经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确定的部门批准，方可以公开出版。

修改理由：

条数序号改为“第十四条”，属增加法条后顺延。内容无改动。

第十四条 地方志应当在出版后 3 个月内报送上级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备案。

在地方志编纂过程中收集到的文字资料、图表、照片、音像资料、实物等以及形成的地方志文稿，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指定专职人员集中统一管理，妥善保存，不得损毁；修志工作完成后，应当依法移交本级国家档案馆或者方志馆保存、管理，个人不得据为己有或者出租、出让、转借。

修改为：

第十五条 地方志(含电子文档)应当在出版后 3 个月内报送上级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备案。

在地方志编纂过程中收集到的文字资料、图表、照片、音像资料、实物等以及形成的地方志文稿，由本级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指定专职人员集中统一管理，妥善保存，不得损毁；地方志出版后，应当依法移交本级国家档案馆或者方志馆保存、管理，个人不得据为己有或者出租、出让、转借。

修改理由：

第一，条数序号改为“第十五条”，属增加法条后顺延。

第二，“地方志”改为“地方志(含电子文档)”，是为了适应当前不少地方在出版纸质版地方志的同时，也出版电子文档地方志的实际。

第三，“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改为“地方志工作机构”，具体见第五条的修改理由。

第四，“修志工作完成后”改为“地方志出版后”，是因为“修志工作完成后”在语义上相对比较模糊，对于持续 20 年的修志活动，需要进一步明确移交修志资料的时间界限。

第十五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为职务作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其著作权由组织编纂的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享有，参与编纂的人员享有署名权。

第一种修改方案 修改为：

第十六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综合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地方通史为职务作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其著作权由组织编纂的地方志工作机构享有；参与编纂的人员享有署名权，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报酬。

修改理由：

第一，条数序号改为“第十六条”，属增加法条后顺延。

第二，“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改为“地方综合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地方通史”，具体见第三条的修改理由。

第三，“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改为“地方志工作机构”，具体见第五条的修改理由。

第四，增加“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报酬”的内容，是将《地方志工作条例》内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进行衔接，充分保障地方志编纂人员的合法权益。《地方志工作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地方志资料所有人或者持有人提供有关资料，可以获得适当报酬。”《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职务作品，作者享受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享有，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可以给予作者奖励。”按此，地方志编纂人员理应有权利得到与自身劳动相应的奖励。同时，山西、吉林、贵州、云南、新疆等地的地方志立法实践已有多年的，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如《山西省地方志工作条例》（2011年5月27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规定：“编纂单位应当在地方志出版后三个月内向本级和上级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

工作的机构报送样书，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参与编纂的人员支付稿酬或者报酬。”《吉林省地方志工作条例》（2006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规定：“地方志书、综合年鉴公开出版后，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付给编纂人员适当的报酬。”

第二种修改方案 修改为：

第十六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综合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地方通史为职务作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其著作权由组织编纂的地方志工作机构享有；参与编纂的人员享有署名权，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励。

修改理由：

同第一种修改方案，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相匹配。

第十六条 地方志工作应当为地方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服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应当积极开拓社会用志途径，可以通过建设资料库、网站等方式，加强地方志工作的信息化建设。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利用上述资料库、网站查阅、摘抄地方志。

修改为：

第十七条 地方志工作应当为地方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服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积极开拓社会用志途径，通过建设方志馆、地方志数据库、地情网站与开展旧志整理、地方文献研究等方式，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和有条件的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方志馆，用

于地方志与其他地情文献收藏、保护、阅览、交流及地情展示、研究等。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地方志工作信息化建设纳入本级人民政府信息化建设规划，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地方志数据库、地情网站。

方志馆、地方志数据库、地情网站应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查阅、摘抄地方志。

修改理由：

第一，条数序号改为“第十七条”，属增加法条后顺延。

第二，“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改为“地方志工作机构”，具体见第五条的修改理由。

第三，本条增加方志馆建设、地方志信息化建设的内容，主要是适应全国地方志事业蓬勃发展的的大好形势，与地方志发展实际相契合。经过多年的发展，方志馆建设、地方志信息化建设都突飞猛进，取得了很大的成绩。截至2015年10月底，全国已建成包括国家方志馆1家、省级方志馆16家在内的各级方志馆390多家；全国已建成省级地方志网站26个、市级地方志网站约200个、县级地方志网站约500个，其中山东、广东、广西等省（区）实现地情网省、市、县三级全覆盖，内蒙古、黑龙江、江苏、浙江、江西、湖北、陕西等省（区）实现地情网省、市两级全覆盖。在此基础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国办发〔2015〕64号）明确提出要“加快信息化和方志馆建设”，并就地方志信息化建设提出具体要求。同时，一些省（区、市）在本地地方志立法中，也对方志馆建设、地方志信息化建设作出了规定，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如《山西省地方志工作条例》（2011年5月27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规定：“省、设区的市及有条件的县（市、区）应当建立方志馆，用于地方志的编修、征集、保存、展示、研究、开发利用，免费向公

众开放。”第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地方志工作信息化建设纳入本级人民政府信息化建设规划。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应当建立地情信息库、地情网站，为社会提供咨询和信息服务。”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在地方志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修改为：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在地方志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个人以及地方志优秀成果，给予表彰和奖励。

修改理由：

第一，条数序号改为“第十八条”，属增加法条后顺延。

第二，增加“地方志优秀成果”的内容，地方志是政府主持编修的成果，政府应该对地方志优秀成果进行表彰奖励。同时，山西、江苏等地地方志立法实践已在这方面作出积极探索，取得了不错的社会效果。如《山西省地方志工作条例》（2011年5月27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地方志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及优秀地方志成果，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又如《江苏省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2008年11月2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在地方志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以及优秀地方志成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编纂出版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依法查处。

修改为：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编纂出版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综合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地方通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依法查处。

修改理由：

第一，条数序号改为“第十九条”，属增加法条后顺延。

第二，“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改为“地方综合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地方通史”，具体见第三条的修改理由。

第三，“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改为“地方志工作机构”，具体见第五条的修改理由。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承担编纂任务或者不按照规定完成编纂任务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督促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纠正，并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

新增条款，新增理由：

第一，与新增的第十二条相对应，为第十二条内容的法律责任条款，两者相互呼应，建立督促部门完成地方志任务保障机制。地方志编纂需要按照规划有序开展，有明确的时间限制。地方志编纂规划明确后，需要各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撰写稿件，然后由本级地方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总纂成书。在地方志编纂实践中，相当一部分承担志书编纂任务的单位因认识不到位或人员、经费等原因导致编纂进度拖延滞后，成为修志工作参差不齐、效率低下的症结所在。《地方志工作条例》原文对该类行为的纠正和查处办法没有明确规定，导致纠正、

查处修志执行不力行为，没有有效的法律依据，必须从立法角度采取有效措施，明确责任主体和过错纠正措施。

第二，山西、江苏、安徽、山东、广东、四川等省地方志立法实践均提出纠正措施，保证了这些省份的修志进度也相对较快。增加本条款，有助于大大增强《地方志工作条例》的权威性，更好地推动地方志工作顺利开展。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审查验收、批准将地方志文稿交付出版，或者地方志存在违反宪法、法律、法规规定内容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责令采取相应措施予以纠正，并视情节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改为：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审查验收、批准将地方志文稿交付出版，或者地方志存在违反宪法、法律、法规规定内容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责令采取相应措施予以纠正，并视情节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改理由：

条数序号改为“第二十一条”，属增加法条后顺延。内容无改动。

第二十条 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其所在单位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修改为：

第二十二条 地方志工作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其所在单位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修改理由：

第一，条数序号改为“第二十二条”，属增加法条后顺延。

第二，“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改为“地方志工作机构”，具体见第五条的修改理由。

第二十一条 编纂地方志涉及军事内容的，还应当遵守中央军委关于军事志编纂的有关规定。

国务院部门志书的编纂，参照本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修改为：

第二十三条 编纂地方志涉及军事内容的，还应当遵守中央军委关于军事志编纂的有关规定。

国务院部门志书、年鉴的编纂，参照本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修改理由：

第一，条数序号改为“第二十三条”，属增加法条后顺延。

第二，增补“年鉴”的内容，是因为国务院各部门除编纂部门志书外，多数还开展了年鉴编纂工作，将这些年鉴纳入法条，使其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非常有必要。而且，这与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国办发〔2015〕64号）有关要求是一致的。规划纲要规定：“重视军事、武警及其他各类专业志鉴、民族地区地方志、乡镇村志和地方史编纂工作。加强对已开展和准备开展志鉴编纂工作的行业、部门、单位等的业务指导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部门、行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乡镇（街道）、村（社区）以及其他组织编纂志书、年鉴，其编纂与管理参照本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新增条款，新增理由：

第一，本条例规定的“地方志”指的是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纂的地方志，设区的市（自治州）编纂的地方志，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编纂的地方志。在实践中，各级政府部门、行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乡镇（街道）、村（社区）以及其他社会组织都有编纂志书、年鉴的行为。这些志书、年鉴是

《地方志工作条例》规定“地方志”范畴的必要补充，而且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各界对地方志的需求，其编纂数量与日俱增、覆盖范围不断扩大，各类编纂主体的积极性日益高涨。2015年底，全国累计出版部门志、行业志、专题志2.3万部，累计出版乡镇（街道）、村（社区）志4500多部，出版专业年鉴1100多种，大大超出了省、市、县三级地方志的数量。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国办发〔2015〕64号）也规定：“重视军事、武警及其他各类专业志鉴、民族地区地方志、乡镇村志和地方史编纂工作。加强对已开展和准备开展志鉴编纂工作的行业、部门、单位等的业务指导和管理。……指导有条件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做好志书编纂工作，做好中国名镇志文化工程、中国名村志文化工程组织编纂工作。”

第二，在各省（区、市）的地方志立法实践中，普遍明确了地方志工作机构对该类志书、年鉴的管理和指导等职责，事实上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也在实际工作中具体承担着对该类志书、年鉴的管理和指导等职责，具有充分的实践基础。

第三，《地方志工作条例》因对该类志书、年鉴的编纂没有明确规定，在法理依据上造成空白，对其中的违法行为，没有强有力的制约措施和法理依据。主要体现在，部分该类志书、年鉴把关不严，政治观点、历史事实等方面的错误容易产生不良影响。增加该条，有助于加强对该类志书、年鉴的规范和管理。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改為：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改理由：

條數序號改為“第二十五條”，屬增加法條後順延。內容無改動。

附件 3:

《地方志工作条例》原文与建议修订条文对照表

原条文	建议修订条文
<p>第一条 为了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全面、客观、系统地编纂地方志，科学、合理地开发利用地方志，发挥地方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制定本条例。</p>	<p>第一条 为了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u>规范和加强地方志管理</u>，全面、客观、系统地编纂地方志，科学、合理地开发利用地方志，发挥地方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制定本条例。</p>
<p>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方志的组织编纂、管理、开发利用工作，适用本条例。</p>	<p>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方志的组织编纂、管理、开发利用工作，适用本条例。</p>
<p>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地方志，包括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p> <p>地方志书，是指全面系统地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的资料性文献。</p> <p>地方综合年鉴，是指系统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情况的年度资料性文献。</p> <p>地方志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纂的地方志，设区的市（自治州）编纂的地方志，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编纂的地方志。</p>	<p>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地方志，包括<u>地方综合志书</u>、地方综合年鉴、<u>地方通史</u>。</p> <p>地方<u>综合志书</u>，是指全面系统地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的资料性文献。</p> <p>地方综合年鉴，是指系统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情况的年度资料性文献。</p> <p><u>地方通史</u>，是指全面系统地记述本行政区域的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的研究性著述。</p> <p>地方志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纂的地方志，设区的市（自治州）编纂的地方志，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编纂的地方志。</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地方志工作的领导。地方志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地方志工作的领导，<u>将地方志工作纳入各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工作任务，做到机构到位、编制到位、设施到位。</u>地方志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p>
<p>第五条 国家地方志工作指导机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全国地方志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方志工作，履行下列职责：</p> <p>（一）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p> <p>（二）拟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p> <p>（三）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p> <p>（四）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方志理论研究；</p> <p>（五）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p>	<p>第五条 国家地方志<u>工作机构</u>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全国地方志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u>地方志工作机构</u>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方志工作，履行下列职责：</p> <p>（一）组织、<u>管理</u>、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p> <p>（二）拟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p> <p>（三）<u>组织地方综合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地方通史编纂；</u></p> <p>（四）<u>收（征）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u></p> <p>（五）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p> <p>（六）<u>培训地方志编纂人员，推动地方志理论研究和地情研究。</u></p>
<p>第六条 编纂地方志应当做到存真求实，确保质量，全面、客观地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p>	<p>第六条 编纂地方志应当做到存真求实，确保质量，全面、客观地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p>
<p>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地方志编纂的总体工作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并报国家地方志工作指导机构备案。</p>	<p>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地方志<u>事业发展规划和地方志编纂规划</u>，并报国家地方志<u>工作机构</u>备案。</p> <p><u>有条件的民族自治地方可以同时</u></p>

	运用汉语言文字和当地通用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编纂地方志。
<p>第八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分别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按照规划组织编纂，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编纂。</p>	<p>第八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综合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地方通史，分别由本级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按照规划组织编纂，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编纂。</p>
<p>第九条 编纂地方志应当吸收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参加。地方志编纂人员实行专兼职相结合，专职编纂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p>	<p>第九条 编纂地方志应当吸收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参加，<u>民族自治地方还应吸收少数民族人士参加</u>。地方志编纂人员实行专兼职相结合，专职编纂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u>并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定</u>。</p>
<p>第十条 地方志书每 20 年左右编修一次。每一轮地方志书编修工作完成后，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在编纂地方综合年鉴、搜集资料以及向社会提供咨询服务的同时，启动新一轮地方志书的续修工作。</p>	<p>第十条 地方综合志书每 20 年左右编修一次，<u>地方综合年鉴每年编纂一次，地方通史每 30 年左右编修一次</u>。每一轮地方综合志书、地方通史编修工作完成后，启动新一轮的编修工作。 <u>行政区划有重大调整时，新设的行政区域人民政府应及时组织编纂地方志</u>。</p>
<p>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可以向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征集有关地方志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支持。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可以对有关资料进行查阅、摘抄、复制，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不符合档案开放条件的除外。</p> <p>地方志资料所有人或者持有人提供有关资料，可以获得适当报酬。地</p>	<p>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建立和完善地方志资料收（征）集、保存、管理制度，<u>向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征集有关地方志资料</u>，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支持。<u>地方志工作机构</u>可以对有关资料进行查阅、摘抄、复制，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不符合档案开放条件的除外。</p> <p>地方志资料所有人或者持有人提</p>

<p>方志资料所有人或者持有人不得故意提供虚假资料。</p>	<p>供有关资料，可以获得适当报酬。地方志资料所有人或者持有人不得故意提供虚假资料。</p>
	<p>第十二条 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u>地方人民政府地方志编纂规划</u>，参与地方志编纂，接受本级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明确具体承担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和人员，保障经费和办公条件，按时完成编纂任务。</p>
<p>第十二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列入规划的地方志书经审查验收，方可以公开出版。</p> <p>对地方志书进行审查验收，应当组织有关保密、档案、历史、法律、经济、军事等方面的专家参加，重点审查地方志书的内容是否符合宪法和保密、档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全面、客观地反映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p> <p>对地方志书进行审查验收的主体、程序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第十三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列入规划的地方综合志书、地方通史经审查验收，<u>并经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确定的部门批准</u>，方可以公开出版。</p> <p>对地方综合志书、地方通史进行审查验收，应当组织有关保密、档案、历史、法律、经济、军事等方面的专家参加，重点审查地方综合志书、地方通史的内容是否符合宪法和保密、档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全面、客观地反映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p> <p>对地方综合志书、地方通史进行审查验收的主体、程序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第十三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综合年鉴，经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确定的部门批准，方可以公开出版。</p>	<p>第十四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综合年鉴，经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确定的部门批准，方可以公开出版。</p>
<p>第十四条 地方志应当在出版后3个月内报送上级人民政府负责地方</p>	<p>第十五条 地方志(含电子文档)应当在出版后3个月内报送上级人民</p>

<p>志工作的机构备案。</p> <p>在地方志编纂过程中收集到的文字资料、图表、照片、音像资料、实物等以及形成的地方志文稿，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指定专职人员集中统一管理，妥善保存，不得损毁；修志工作完成后，应当依法移交本级国家档案馆或者方志馆保存、管理，个人不得据为己有或者出租、出让、转借。</p>	<p>政府<u>地方志工作机构</u>备案。</p> <p>在地方志编纂过程中收集到的文字资料、图表、照片、音像资料、实物等以及形成的地方志文稿，由本级人民政府<u>地方志工作机构</u>指定专职人员集中统一管理，妥善保存，不得损毁；<u>地方志出版后</u>，应当依法移交本级国家档案馆或者方志馆保存、管理，个人不得据为己有或者出租、出让、转借。</p>
<p>第十五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为职务作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其著作权由组织编纂的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享有，参与编纂的人员享有署名权。</p>	<p>第十六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u>综合志书</u>、地方综合年鉴、<u>地方通史</u>为职务作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其著作权由组织编纂的<u>地方志工作机构</u>享有；参与编纂的人员享有署名权，<u>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报酬。</u></p>
	<p>第十六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u>综合志书</u>、地方综合年鉴、<u>地方通史</u>为职务作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其著作权由组织编纂的<u>地方志工作机构</u>享有；参与编纂的人员享有署名权，<u>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励。</u></p>
<p>第十六条 地方志工作应当为地方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服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应当积极开拓社会用志途径，可以通过建设资料库、网站等方式，加强地方志工作的信息化建设。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利用上述资料库、</p>	<p>第十七条 地方志工作应当为地方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服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u>地方志工作机构</u>应当积极开拓社会用志途径，通过建设<u>方志馆、地方志数据库、地情网站与开展旧志整理、地方文献研究等方式，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u></p>

<p>网站查阅、摘抄地方志。</p>	<p><u>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和有条件的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方志馆，用于地方志与其他地情文献收藏、保护、阅览、交流及地情展示、研究等。</u></p> <p><u>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地方志工作信息化建设纳入本级人民政府信息化建设规划，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地方志数据库、地情网站。</u></p> <p><u>方志馆、地方志数据库、地情网站应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查阅、摘抄地方志。</u></p>
<p>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在地方志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p>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在地方志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个人<u>以及地方志优秀成果，给予表彰和奖励。</u></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编纂出版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依法查处。</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编纂出版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u>地方综合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地方通史的</u>，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依法查处。</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u>拒绝承担编纂任务或者不按照规定完成编纂任务的</u>，由本级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督促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纠正，并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审查验收、批准将地方志文稿交付出版，或者地方志存在违反宪法、法律、法规规定内容的，由上级人民政</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审查验收、批准将地方志文稿交付出版，或者地方志存在违反宪法、法律、法规规定内容的，由上级人民</p>

<p>府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责令采取相应措施予以纠正，并视情节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政府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责令采取相应措施予以纠正，并视情节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条 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其所在单位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二十二条 地方志工作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其所在单位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二十一条 编纂地方志涉及军事内容的，还应当遵守中央军委关于军事志编纂的有关规定。</p> <p>国务院部门志书的编纂，参照本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p>	<p>第二十三条 编纂地方志涉及军事内容的，还应当遵守中央军委关于军事志编纂的有关规定。</p> <p>国务院部门志书、年鉴的编纂，参照本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p>
	<p>第二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部门、行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乡镇（街道）、村（社区）以及其他组织编纂志书、年鉴，其编纂与管理参照本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p>
<p>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